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20日-2021年5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5月19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9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收益率(年化)	3.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其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204,825,574.3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299,956,7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904,868,853.80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297,188,815.67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6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6,646,039.24元的比例为45.0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5.46	0
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3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4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5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7	0
6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112.37	5,000
7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8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9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0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2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3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8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19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0	0	9,000
2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0	0	3,000
合计		110,300	68,300	1,158.38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仁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自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仁荣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1.04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14-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2日。

2、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2020年11月20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88,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3%。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19,70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109,488,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3%。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85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0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7,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86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0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7,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

郭加广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郭加广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27《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0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郭加广先生简历附后)。

郭加广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加广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郭加广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郭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2、传真:021-52855050

3、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4、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郭加广先生简历

郭加广,男,1983年4月出生,中北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2.60%	38天	2020/11/20-2020/12/28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30,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均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50,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02,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91,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天	自有资金	1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19	2020.11.23	35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1.20	2020.12.28	38天	自有资金	1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1,200,000	4.75%	0.90%	否	否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2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200,000	4.75%	0.9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35,858,974	19.05%	204,639,998	204,639,998	86.76%	16.53%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156,194	19.08%	204,639,998	204,639,998	86.65%	16.5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目前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2020年11月13日,博升优势通过公司披露了拟协议转让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份事项,转让数量为57,02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详细信息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